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李占强总经理所作《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1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1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2年的工作目标及措施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52.29 万元，比 2010 年 32,379.40 万元增加 11,972.89 万元，增长 36.98%；2011 年公司净利润为 7,900.22 万元，比 2010 年 5,098.86 万元增加 2,801.36 万元，增长 54.9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后确认，本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7,900.22 万元。

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7.83 万元，加 2011 年度净利润 7,900.22 万元，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90.02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148.02 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5,624.93 万元。

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在实际开展业务时受到注册资本规

模方面的资质限制，为满足公司顺利开拓业务，切实有必要扩大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0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李占明先生

在公司没有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全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工作，决定其年度薪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1.1倍，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副董事长李占强先生

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办法确定的标准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三）董事董晓强先生

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办法确定的标准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四）董事刘岩先生

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办法确定的标准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五) 董事李明强先生

在公司担任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其薪酬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办法确定的副总经理标准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六) 董事徐建伟先生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七) 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

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八) 独立董事何雅玲女士

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九) 独立董事毕会静女士

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高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高管人员的薪酬以企业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确定。

(一) 总经理李占强先生，基本年薪为 27.5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二) 副总经理董晓强先生，基本年薪为 25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三) 副总经理刘岩先生，基本年薪为 25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四）副总经理曹春国先生，基本年薪为 25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五）副总经理李明卫先生，基本年薪为 25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六）财务总监张国安先生，基本年薪为 25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及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董事审议确认 2011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在审议上述会计年度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后，董事会认为：

1、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

2、该等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2011 年度关联方交易明细表（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金额 | 交易性质 | 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采购金额比例 |
|---------------|--------------|------|--------|---------|---------|
| 洛阳智明铸造有限公司 | 3,915,389.37 | 采购 | 18.1% | | 1.39% |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5,969,651.38 | 销售 | 10.69% | 1.35% | |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强 3 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同意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在 2012 年预计将继续发生部分关联交易（详见附表《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同时保证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事项 | 定价原则 |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
|---------------|--------|------|------------|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销售 | 市价 | 400 |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的相关公告。

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强 3 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同意同意《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各种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韩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王萌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3,201.75 万元，项目选址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截止目前，该项目目前尚未进行投资建设。

为了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拟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地点变更至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公司拥有该宗地块的权属证明，土地证号：孟国用（2010）第 021 号，已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